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2025 年《长宁时报》印刷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界龙中报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界龙中报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